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传真的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形成了《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注销2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720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尚未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12,950份(由公司按原价追款),高处待行权期已缴款尚未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7,77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00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24.6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价款总计为759,528元(尚未计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内容真实可靠,如无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2023年度计提(冲回)减值准备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3,165,368.68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预计计提的期间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和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2023年度计提(冲回)减值准备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3,165,368.68元。

| 项目 | 2023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50,140,973.67 |
| 资产减值损失 | -47,097,394.19 |
| 合计 | -53,165,368.68 |

注:上表计提金额为负数列示,转入金额以正数列示。
(二)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2023年度计提(冲回)减值准备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3,165,368.68元。

三、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
1、核销资产的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2023年度计提(冲回)减值准备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3,165,368.68元。

53,165,368.68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合计106,94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06,94万元,本次核销资产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

2、关联方基本权益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44,924,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67%,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0.93%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无关联方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交易而发生,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无偿提供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提供支持的体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上一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3年度,公司累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23.14亿,并因此接受关联方李虎、田华的无偿担保23.22亿元。
2、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5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研发投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对象拟通过竞价方式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发行对象将根据认购情况确定发行对象名单。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备查文件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项目 | 变更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变更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影响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342,427.65 | 32,294,299.47 | 22,951,871.8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78,861.34 | 23,951,568.68 | 23,572,707.34 |
| 盈余公积 | 22,403,388.70 | 22,094,052.02 | -94,636.32 |
| 未分配利润 | 246,141,351.89 | 246,933,340.05 | 852,478.16 |
| 所有者权益 | -1,492,533.06 | -1,800,983.33 | -308,359.27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变更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变更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4,177.11 28,862,632.82 22,918,45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861.34 23,951,568.68 23,572,707.34
盈余公积 22,403,388.70 22,094,052.02 94,636.32
未分配利润 199,297,572.87 199,299,478.78 85,506.91
所有者权益 -2,158,429.87 -2,560,918.86 -401,588.99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为落实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可在额度内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理、票据、信用证、质押押借款等不等于公司的金融资产,具体融资金融工具融资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达成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实际授信情况为准,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在单笔单笔授信额度上不再重复计算。同时,为降低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行使上述事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协议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为落实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可在额度内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理、票据、信用证、质押押借款等不等于公司的金融资产,具体融资金融工具融资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达成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实际授信情况为准,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在单笔单笔授信额度上不再重复计算。同时,为降低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行使上述事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协议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无关联方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交易而发生,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无偿提供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提供支持的体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上一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3年度,公司累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23.14亿,并因此接受关联方李虎、田华的无偿担保23.22亿元。
2、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5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研发投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对象拟通过竞价方式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发行对象将根据认购情况确定发行对象名单。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备查文件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备查文件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备查文件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十、备查文件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备查文件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及其他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系公司及关联方公司因此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审查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李格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海燕女士于近日自愿,现决定聘任李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岗位相适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李格女士从简历履历、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579117
邮箱:ldml10@wsc.com.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楼240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280股的3.0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7,800股的0.03%。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李建国先生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方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9、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3、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4、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6、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7、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8、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9、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3、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4、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6、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7、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8、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9、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0、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3、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4、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6、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7、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8、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9、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0、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3、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4、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6、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7、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8、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9、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0、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3、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4、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6、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7、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8、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9、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0、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2、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3、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4、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6、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7、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8、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9、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0、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2、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3、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4、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6、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7、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8、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9、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0、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3、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